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　曾堉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盈蓁

再審被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51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0年7月16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5-77頁）。又再審原告固就本件再審之訴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審原告提出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0年10月27日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23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。茲再審原告已逾相當期

間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